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

董 事 長 ：

總 經 理 ：

總 稽 核 ：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8 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一、分行收受大量美金偽鈔，本行未落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未確實執行內部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同仁教育訓練，已陸續加開外幣鈔券辨識及防制洗錢暨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等相關訓練課程。 2. 已訂定大額現鈔兌換控管機制。 3. 已制訂驗鈔機管理辦法，全面檢視及提升驗鈔機功能。 	<p>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p>
<p>二、未經客戶同意，將其基本資料提供予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電話行銷，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3.6.6 金控法第 43 條修正生效後已無提供客戶資料供子公司共同行銷。 2. 已函請金控子公司停止利用本行於 103.6.5 前提供之資料為共同行銷使用。 	<p>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p>
<p>三、分行辦理轉口貿易購付匯業務，未按規定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違反大陸地區主管機關外匯管理相關法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訂定交易風險評估機制，強化客戶 KYC 作業。 2. 落實交易單據之徵提、審核作業及主動向外管局洽詢報備程序，並留存洽詢紀錄。 3. 強化教育訓練。 	<p>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p>
<p>四、紐約分行未建置有效之法令遵循制度、有應申報疑似洗錢交易而未申報、內部控制不佳、未能執行足夠的客戶盡職調查、風險評估政策與程序不足、總行缺乏盡職監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紐約分行已成立具獨立性之專職法遵部門，並聘有富經驗之 BSA Officer(洗錢防制主管)，落實防制洗錢作業。 2. 成立分行法遵委員會，按月討論法遵議案，特別強調可疑交易申報等防制洗錢相關議題。 3. 聘請顧問改善作業實務流程及手冊，並加強行員訓練及補強防制洗錢系統功能。 4. 已購置 PRIME 監控系統以提升可疑交易監控能力，目前由外部顧問協助系統建置。 5. 總處高層主管不定期拜會海外分行主管機關，加強雙方溝通，期能防範於未然。 6. 海外分行之法遵主管已改由專職人員擔任，並朝向在地化、專業化方向進行調整。 7. 總處成立洗錢防制中心，延聘專業人員統籌全行之洗錢防制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擬具改善措施，並依改善計畫所列各細項著手進行改善工作。 2. 相關改善措施預計 107 年 3 月底陸續完成。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五、紐約分行遭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裁罰一案，本行經營管理及處理過程未落實建立及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p>	<p>(一) 強化董事會督導管理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延聘法遵、防制洗錢、資訊等專家加入董事陣容，並設置主任秘書，綜理董事會各項議事事務。另成立專責功能委員會，加強督導海外分行法令遵循及洗錢防制之執行。 2. 訂定重大訊息通報董事會機制。 3. 加強對海外分行當地監理機構金融檢查之督導。 <p>(二) 改進總處對海外分行之監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公司組織架構調整，成立海外管理處及洗錢防制中心專責單位，擴充人員編制，加強對海外分行之管理。 2. 對海外分行當地監理機構金融檢查事宜，加強聯繫與追蹤管理，並按季向董事會報告缺失改善辦理情形。 3. 定期分析檢討海外分行金檢缺失及檢視作業手冊修訂。 <p>(三) 改進海外分行之法令遵循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外分行法令遵循主管全面改為專任，並朝向由當地適格專業人員擔任進行調整。 2. 加強海外法令遵循主管及行員之法令教育訓練。 3. 加強海外分行法遵委員會議報告及檢討之內容，並定期針對涉及洗錢防制、法令遵循等稽核缺失及遭主管機關裁罰有關之法令遵循缺失進行分析檢討，並向董事會報告。 <p>(四) 強化內部稽核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增加篩選因子，利用電腦稽核軟體篩選異常項目。 2. 不定期辦理各部處橫向溝通聯繫會議，強化作業流程管控點及內部控制之討論並擬具改善措施。 3. 委請外部專業機構針對海外分行防制洗錢作業辦理獨立測試。 	<p>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或持續辦理中。</p>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六、本行洗錢防制及海外分行法令遵循管理核有缺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訂定客戶洗錢風險評估機制，並依客戶風險等級定期辦理客戶資料更新及風險評估。 2. 持續加強風險評估因子之檢視與強化。已陸續將客戶往來管道、交易通路、交易金額、股權結構、高風險行業及交易型態納入洗錢風險指標，以強化防制洗錢作業。 3. 已規劃全行資訊系統升級專案，並尋求外部顧問協助建置全行防制洗錢作業系統，以建構高標準之資訊系統及資料庫為目標。 4. 已建立海外分行法令遵循之專責管理及定期雙向溝通機制，並強化監督管理功能。 	<p>除第 3 項預計 107 年 6 月底前完成外，其餘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或持續辦理中。</p>
<p>七、巴拿馬地區分行未建置銀行風險概況說明及有效識別風險之指標，以致未能即時察覺銀行潛在風險並進行衡量、未確實辦理風險自評，並採取有效管控風險之措施、風險管理單位之職責有效性待加強、報送銀監局資料品質未符合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內部控制、作業風險等工作手冊，具體訂定風險概況說明及作業風險指標。 2. 落實作業風險自評，強化識別各項作業風險指標，定期追蹤控管。 3. 加強認識客戶(KYC)之作業及資料建檔，詳實辦理客戶盡職調查(CDD)及後續資料更新與加強客戶盡職調查(EDD)之工作。 4. 落實黑名單掃描警訊之查調、資料蒐集工作，強化交易監控系統功能與有效性。 5. 加強風險管理制度，涵括不同之主要曝險，陳報風險暨法遵委員會追蹤控管。 6. 全面重新檢核更正建檔資料、修正程式，改以系統產生相關報表，提升資料報送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擬具改善措施，並依改善計劃所列各細項著手進行改善工作。 2. 相關改善措施預計 106 年底前完成。